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鲍荣军 孙文刚 王永国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